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758

三环罚（监）字〔2023〕9号

被处罚人：广东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谢晓文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40607MA535D6C8Q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2座1224（仅作办公场所使用，住所申报）：

案由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3年3月6日，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检查。

经调查，发现被处罚人曾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29号（自编F1、F2）的佛山市三水金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出具三份检测报告，分别为2021年12月25日编制的《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GDCX2112071）、2022年4月25日编制的《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GDCX2204074）和2023年1月4日编制的《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GDCX2212132），上述报告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在编号FQ-3221004废气排放口原监测口不满足颗粒物监测要求的情况下，被处罚人于风机与烟囱连接处软管开设监测口，该监测口距变径管下游方向不足1倍管道直径，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4.2.1.1条款“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、阀门、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”的要求，不能保证采样位置气流平稳，影响等速采样精度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。

二、在烟气流速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颗粒物监测过程中采用了恒流采样的方式进行采样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8.2.1条款“将烟尘采样管由采样孔插入烟道中，使采样嘴置于测点上，正对气流，按颗粒物等速采样原理，即采样嘴的吸气速度与测点处气流速度相等（其相对误差应在10%以内），抽取一定量的含尘气体。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7.3.5条款“开始采样，采样步骤

参见 GB/T 16157 中采样步骤的要求，或按照相应仪器操作方法使用微电脑平行自动采样，采样过程中采样嘴的吸气速度与测点处的气流速度应基本相等，相对误差小于 10%”的要求，没有采用等速采样的方法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《固定污染源气态污染物原始记录表》《检测报告》等为证。本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《佛山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第四条、第五条和附件《佛山市补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四章“二、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：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 3 项以下，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”的规定，被处罚人具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从轻情节，无从重情节。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23500 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执法机关（印章）(5)



2023 年 6 月 9 日